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财政

上海银发〔2009〕8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 缴纳税款缴库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税务局，市财税三、七分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8〕379号）要求，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市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缴库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缴库操作规程
2. 外币账户（工农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上海市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缴库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的缴库手续，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 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 》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税款缴库，是指境外纳税人以国外汇款方式将税款资金汇划到本市指定的国内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指定银行），由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纳税人缴纳税款事宜，并将税款划转国库的行为。

第三条 指定银行为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代理国库业务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第二章 税款缴纳

第四条 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时，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各项要素，将税款资金汇入指定银行“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外币账户（详见附件 2）。汇款时应填写收款人名称（英文名）及对应外币账号，汇款用途（附言）

注明纳税人名称、税务机关名称、税种和收款国库名称。

第五条 指定银行收到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的税款资金，应根据当日外汇现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将税款资金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于当日、最迟于次工作日上午划转至对应收款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待缴库税款”专户，划款时应注明纳税人名称、税务机关名称、税种和境外纳税人汇划的外币币种。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 XX 款项 （外币）

贷：其他应付款 （外币）

借：其他应付款（外币）

贷：外汇买卖—结售汇 （外币）

借：外汇买卖—结售汇 （人民币）

贷：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人民币）

借：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人民币）

贷：待结算财政款项—待缴库税款 （人民币）

第六条 收款国库收到指定银行划转的税款资金后，应于当日、最迟于次工作日上午通知税务机关办理税款解缴入库手续，并将“待缴库税款”专户收账回单交税务机关。

第七条 税务机关收到收账回单后，于当日、最迟于次工作日上午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交收款国库。

缴款书中纳税人为境外纳税人全称，开户银行为对应开立“待缴库税款”专户的收款国库，账号为“待缴库税款”专户账

号。缴款书应加盖“征税专用章”，缴款人无需盖章。

第八条 收款国库审验缴款书无误后，按照规定办理税款入库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待结算财政款项—待缴库税款

贷：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报解后，会计分录：

借：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贷：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

地方国库库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按月与收款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进行对账，确保税款资金及时解缴入库。

第十条 若境外纳税人缴纳税款资金不足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催缴，原税款资金暂存于收款国库的“待缴库税款”专户中。

第三章 税款退付

第十一条 境外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的税款，因发生多缴、错缴等需要退库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加盖“可退付外币（）”戳记，括号中注明退付的外币币种，并及时将“税收收入退还书”交对应国库。

第十二条 国库办理退库审核手续后，于当日将退库资金划转至指定银行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待报解预算收入”

专户，指定银行于收到款项的当日、最迟于次工作日上午根据当日外汇现汇卖出价折成指定外币币种后，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外币账户将外币资金汇划至境外纳税人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

地方国库库款

贷：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借：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贷：外汇买卖—结售汇（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结售汇（外币）

贷：其他应付款（外币）

借：其他应付款（外币）

贷：存放 XX 款项（外币）

第十三条 退库资金汇划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指定银行按有关规定在退库资金办理售汇后进行扣划。

第四章 税款缴纳、退付的国际收支申报

第十四条 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退付税款业务的，应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由指定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五条 “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的收（汇）款人名称填列收款国库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填列收款国库行组织机构代码；交易编码根据税收性质填列 403000（经常转移—税

收收入)或 501040(资本账户—资本转移—税收收入),收款人(或申请人)签章处注明收款国库名称并加盖指定银行业务公章。退回税款时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汇入款项性质对应,并在“境外汇款申请书”的“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

第十六条 指定银行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和申报手续后,应及时将“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有关联次交收款国库,由收款国库核对有关收付款人、人民币金额等信息并专夹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二：

工商银行

收款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SWIFT号：ICBKCNBJSHI

户名：其他待清算外汇资金

账 号	币 种
1001230411212035320	英镑
1001230411213035358	港币
1001230411214035396	美元
1001230411227035360	日元
1001230411238035345	欧元
1001230411215035337	瑞士法郎
1001230411218035354	新加坡元
1001230411228035301	加拿大元
1001230411229035339	澳大利亚元

工行联系人：俞跃 电话：13601739366

农业银行

收款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SWIFT号：ABOCCNBJ090

户名：应付境外纳税人缴库款项

账 号	币 种
09-240112012000033	英镑
09-240113012000056	港币
09-240114012000476	美元
09-240127012000031	日元
09-240138012000046	欧元
09-240115012000010	瑞士法郎
09-240118012000022	新加坡元
09-240128012000039	加拿大元
09-240129012000029	澳大利亚元

农行联系人：王卫声 电话：13601723215